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32號

再 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代 理 人 柯侑婷律師

相 對 人 洪明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明閑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4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伊為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發票人，聲請原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13號裁定

（下稱原審司事官裁定）對伊為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原裁定竟以伊未舉證相對人未提示付款為由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令顯有錯誤之情形。為此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審司事官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，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有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、3項可參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參照）。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

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但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原裁定係以：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而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均已具備，且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復敘明其已遵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而再抗告人並未舉證相對人未為提示為由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為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且以之為基礎而為判斷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雖執前詞抗辯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上說明，即應由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負舉證之責，此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本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無從以本票抗告之非訟程序尋求救濟。從而，原裁定既無再抗告人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且已就票據法第123條之要件為認定，核亦無違誤，原裁定維持原審司事官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尚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楊雅菱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4年6月6日	200萬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8月7日